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 2024年4月23日
-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8日
-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爱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 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绩出现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同时公司聘请了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27,136.8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报告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意见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唐蓉、李双霞、 蔡高锐回避表决。

2023 年度履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具体方案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侯焰、唐蓉、李双霞、蔡高锐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